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规财〔2023〕90 号

签发人：蔡德军

关于申报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及驻长央企、省属国企、市直属国企：

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商运〔2022〕6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发挥专项资

金引导作用,现对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对我市重点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

二、申报资格

(一)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资格

1. 在长春市依法注册的重点零售及餐饮企业。
2. 企业依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本《通知》支持方向。
 2. 已获得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和票据不得重新申报。
 3. 项目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 具体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 驻长央企、省属国企、市直属国企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直接报送至市商务局业务处室进行审核。

其他项目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二) 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组织申报和初审，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将初审报告(含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三份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业务处室，各地留存一份项目申报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资料按照《申报指南》中“申报材料”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申请资料复印件应确保清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审计、监督检查。

(三)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五、项目受理处室分工及联系方式

1. 重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项目报至流通业发展处，房间号 526，电话 82710138；

2. 餐饮企业防疫消杀项目报至商贸服务业发展处，房间号 626，电话 82738781。

附件：

1. 申请书
2. 申请表

3. 项目承诺书
4. 长春市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5. 2022 年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
6. 长春市重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7. 2022 年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赵冰冰 82710133

长春市商务局

2023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2

2022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企业信用代码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营业额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起止年限					
	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支助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					
项目预期效果	新增营业收入、带动就业人数、新增利润等					
所填数据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自愿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积极配合商务和统计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等材料。 单位法人签名： （盖章）			

长春市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商运〔2022〕69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帮助餐饮企业纾困解难，拟对我市重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相关证书，且食品经营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重点餐饮企业。

（二）在长春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健全，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重点企业。

（三）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义务，近三年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张反对食品浪费，近三年未受到食品浪费行政处罚，未出现媒体曝光食品浪费事件。

（四）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支持标准

根据 2022 年企业用于防疫消杀（如购买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最高 30000 元的资金补贴。受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限制，将优先补贴疫情期间参与保供工作的重点餐饮企业。

四、申报材料

- (一) 项目申请书（封面）；
- (二) 项目申请表；
- (三) 企业信用承诺书；
- (四)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企业在“信用中国”查询打印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六) 企业支出防疫物资、消杀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现场出示原件）；

(七) 企业营业面积佐证材料（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八) 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的初审意见（加盖公章）；

(九) 参与保供工作的企业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政府确定保供企业文件、公告或与企业签订的保供合同等凭证）

以上材料须统一规格为 A4 大小（可正反面复印），加盖申报

单位公章，按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五、申报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单位（驻长央企、省属国企、市直属国企除外）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材料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为申报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区商务部门公章；同时，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附件5）。上述材料以及企业申报材料于7月7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发展处。

（三）材料复审。长春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长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启动划拨补贴程序。

（四）结果公示。将拟支持对象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长春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完成资金划拨手续。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二)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三)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

七、联系方式

长春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人：赵博 刘婉娇 联系电话：82738781

附件5

2022年餐饮企业防疫消杀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	经营状态	营业面积 (平米)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长春市重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商运〔2022〕69 号）文件精神，拟对我市重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务。
- （二）在长春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健全，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重点企业。
- （三）须于 2022 年 3-4 月期间被市商务局确定为市重点保供企业。
- （四）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义务，近三年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
- （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支持标准

根据 2022 年企业用于防疫消杀（如购买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30000 元的资金补贴。

四、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请书（封面）；
- （二）项目申请表；
- （三）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的初审意见；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 2022 年购买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防疫消杀支出相关票据（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 （六）2022 年 3-4 月期间被市商务局确定为市重点保供企业的佐证材料；
- （七）经审计的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
- （八）企业承诺书；
- （九）企业在“信用中国”下载打印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十）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大小，须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可正反面复印）；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与原件一致，每页加盖公章，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市商务局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以

外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原件核查。

五、申报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单位(驻长央企、省属国企、市直属国企除外)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 材料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为申报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区商务部门公章;同时,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附件7)。上述材料须于7月7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三) 材料复审。长春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长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四) 结果公示。将拟支持对象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长春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五) 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完成资金划拨手续。

六、相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

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

六、联系方式

长春市商务局 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振邦 82710138、孔馨泽 82716259

2022年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	经营状态	2022年防疫 消杀支出 (单位： 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